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租賃協議及廣告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廣告協議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訂立續訂後的租賃協議及續訂後的廣告協議，為期36個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7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均直接或間接由王先生擁有各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被視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續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續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百分比率(如適用)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續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廣告協議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訂立續訂後的租賃協議及續訂後的廣告協議，為期36個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鑑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根據對未來需求的內部預測，董事會決定訂立續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廣告協議的類似條款及條件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36個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後的租賃協議及續訂後的廣告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續訂後的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太平洋在線、廣州太平洋電腦、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上海環宇信息科技、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廣州太平洋廣告及廣州英鑫(作為租戶)
 - (2) 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作為業主)

續訂後的租賃協議詳情

根據續訂後的租賃協議，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作為業主)將分別租賃若干產業及物業予本集團(作為租戶)，作一般辦公室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業主	租戶	地址	面積與用途	租金與租期
企新	太平洋在線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807室一部分	70平方米，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17,595.58元(不包括其他開支)，租期36個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主	租戶	地址	面積與用途	租金與租期
上海環宇太平洋 數碼諮詢	廣州太平洋 電腦	中國上海市徐滙區肇嘉浜 路1117號太平洋數碼廣 場601號房	57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59,85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環宇太平洋 數碼諮詢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中國上海市徐滙區肇嘉浜 路1117號太平洋數碼廣 場602號房	3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3,15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環宇太平洋 數碼科技	上海環宇信息 科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 路721號太平洋數碼廣場 三期542號房	2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3,0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環宇太平洋 數碼科技	上海環宇網絡 科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 路721號太平洋數碼廣場 三期543號房	2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3,0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環宇太平洋 數碼諮詢	廣州太平洋 廣告	中國上海市徐滙區肇嘉浜 路1117號太平洋數碼廣 場608號房(新租約)	15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1,5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北大太平洋 電子科技	廣州太平洋 電腦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 52號北大太平洋科技發 展中心18樓第18-1號室	15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16,2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主	租戶	地址	面積與用途	租金與租期
北京北大太平洋 電子科技	廣州太平洋 廣告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 52號北大太平洋科技發 展中心18樓第18-2號室	2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2,7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1103室	15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15,0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州太平洋 廣告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1104-1105室	73.9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8,5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州太平洋 電腦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1106-1107室	41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32,8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州太平洋 電腦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G1009、G1010 及G1017室	971.63平方 米，辦公室 用途	月租人民幣97,163.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州英鑫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G1108室	20平方米， 辦公室用 途	月租人民幣2,70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租期36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總計		<u>人民幣263,158.58元</u>
		每年總計		<u>人民幣3,157,902.96元</u>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全部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年度租金預期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根據續訂後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的建議年度租金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因為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合共最多達700平方米的額外空間。倘租賃額外空間，每月租金將會為(i)當前的通行市場租金或(ii)不超出有關額外空間的相關協議中現有單位租金110%的租金兩者中的較低者。本公司認為，租賃面積將會有所增加，以滿足其業務發展。

定價基準

根據續訂後的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乃續訂後的租賃協議有關訂約方參考同區類似物業於簽訂續訂後的租賃協議時期或前後的通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故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續訂後的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分別佔用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持有的產業及物業作一般辦公室用途，為期已逾5年，而本集團就續訂後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通行市場租金可比較及相符，本集團擬繼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相同產業及物業續訂現有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鑑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擴充，本集團與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訂立新租約，以租賃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117號太平洋數碼廣場608號房。

(2) 續訂後的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廣州太平洋廣告
(2)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6個月

續訂後的廣告協議詳情

根據續訂後的廣告協議，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授權廣州太平洋廣告代為出租廣州電腦商場外牆上由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擁有的廣告牌，並收取出租該等廣告牌的所有收入。廣州太平洋廣告亦負責取得放置有關戶外廣告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並支付有關成本。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州太平洋廣告向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支付的年度廣告牌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而廣州太平洋廣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預期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根據續訂後的廣告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太平洋廣告應付予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的建議年度廣告牌租金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定價基準

根據續訂後的廣告協議，廣州太平洋廣告有權保留出租該等廣告牌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的20%收入，另須每季向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支付餘下80%的收入。董事相信，保留20%收入並向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支付餘下80%的收入這個決定，乃有關訂約方參照廣告服務行業提成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的。

訂立續訂後的廣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廣州太平洋廣告已建立的客戶網及所持有的廣告業務牌照，本集團預計續訂後的廣告協議所載的該等安排將帶來額外收入。

關連關係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各方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6%，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企新由王先生間接擁有逾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企新被視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由華南資源間接全資擁有，而王先生則擁有華南資源逾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被視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由華南資源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被視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由香港企新有限公司擁有54%權益，香港企新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逾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被視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由企新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被視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含意

續訂後的租賃協議及續訂後的廣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續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百分比率(如適用)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續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本集團目前經營五個垂直式綜合門戶網站，包括PCOnline、PCauto、PCgames、PClady及PCbaby，提供專業內容，譬如IT相關產品、汽車、PC遊戲、女性生活時尚及親子相關事項等主要行業的資訊。

企新為投資控股實體。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為持有物業實體，其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經營北京電腦商場的商場。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廣州電腦商場。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為上海電腦商場的登記擁有人，兩者均為華南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腦商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電腦商場」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2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指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電腦商場」	指	包括廣州電腦商場、上海電腦商場及北京電腦商場
「電腦商場公司」	指	包括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業務，獨立於本集團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廣告協議」	指	廣州太平洋廣告與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廣告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廣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廣告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租戶)分別與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作為業主)於緊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的12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指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廣州英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指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電腦商場」	指	包括位於(i)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路1-7號及(ii)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560、562、564、566及574號的兩個商場
「廣州英鑫」	指	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全部股本權益，由張聰敏擁有40%權益、陸悟卿擁有30%權益及范增春擁有30%權益，並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
「廣州太平洋廣告」	指	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太平洋電腦」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企新」	指	企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克楨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76%
「太平洋在線」	指	太平洋在線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續訂後的廣告協議」	指	廣州太平洋廣告與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現有廣告協議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廣告協議
「續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續訂後的租賃協議及續訂後的廣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續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續訂後的租賃協議及續訂後的廣告協議
「續訂後的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租戶)與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訂立(並續訂)的12份租賃協議，以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與廣州太平洋廣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1份新的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腦商場」	指	包括位於(i)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41號；(ii)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117號；及(iii)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721號的三個商場
「上海環宇網絡科技」	指	上海環宇太平洋網絡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環宇信息科技」	指	上海環宇太平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太平洋在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指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指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華南資源」	指	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逾30%權益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指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 僅供識別